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机矿建”）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机林钢”）为满足公司业务资金发展需求，拟采取对外融资的方式各申请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，期限为三年，并由公司为该项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17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：

公司名称：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9 月 21 日

注册地点：林州市产业集聚区

法定代表人：丁保华

注册资本：25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矿建工程施工、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；矿井托管、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服务；建筑工程施工。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重机矿建 100%股权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	2017 年 3 月 31 日
1	资产	536,437,303.30	549,264,705.65
2	负债	269,737,934.67	259,362,841.21
3	所有者权益	266,699,368.63	289,901,864.44
4	营业收入	162,737,940.32	36,077,210.46
5	净利润	39,395,989.13	23,202,495.81

注：2016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17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

2、被担保人：

公司名称：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8 月 21 日

注册地点：林州市产业集聚区

法定代表人：郭现生

注册资本：7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铸、锻、炼钢铁及出售（涉前置审批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重机林钢 100%股权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	2017 年 3 月 31 日
1	资产	749,158,837.05	784,393,497.26
2	负债	11,658,061.89	146,011,393.41
3	所有者权益	632,580,775.16	638,382,103.85
4	营业收入	831,231,722.66	92,731,721.13
5	净利润	51,579,730.56	5,801,328.69

注：2016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17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认为：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，本次对重机矿建和重机林钢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重机矿建和重机林钢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，期限为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6,141,407.60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6.78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5.73%。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